**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  一、上巿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所稱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ㄧ規定之信託基金。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投資國內者為限。  【第六、七項略。】 | 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  一、上巿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  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所稱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ㄧ規定之信託基金。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投資國內者為限。  【第六、七項略。】 | 因應開放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交易，爰修訂第三項，增訂該種證券不得為融通標的。 |
| 第十六條  【第一至八項略。】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第十至十二項略。】 | 第十六條  【第一至八項略。】  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除外。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第十至十二項略。】 | 因應開放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交易，增訂該種證券不得為擔保品之規定。 |